关于对龙盐佳木斯盐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事项的公示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龙盐佳木斯盐业有限公司60.64%股权，黑龙江东宇振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了此次委托，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盐佳木斯盐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黑东评报字（2020）第062号 |
| 委托人 | 龙盐佳木斯盐业有限公司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涉及本次经济行为的其他有关方及国家有关部门等可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 经济行为 | 按照《关于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龙盐（齐齐哈尔）盐业有限公司等6家子公司的批复》文件精神，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龙盐佳木斯盐业有限公司60.64%股权 |
| 评估目的 | 为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 评估基准日 | 2020年3月31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评估对象是龙盐佳木斯盐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龙盐佳木斯盐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 价值类型 | 市场价值 |
| 评估方法 | 资产基础法 |
| 评估结论 | 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为711.47万元 |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至2021年3月30日 |

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者，请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财务资产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陈翔 010-83063910

特此公示。

财务资产部

2020年9月29日